

葉兆佳議員

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加強生態環境保護

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諮詢文本提出：

推動綠色金融發展。鼓勵業界採用內地和國際廣泛認可的綠色金融標準，開發更多綠色、可持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。

推動澳門金融機構參與橫琴建設。支持已落地合作區的澳資金融機構拓展業務場景。推動澳門金融機構參與合作區跨境融資、跨境資產轉讓、綠色金融等業務，為澳門中葡平台建設提供金融支援。

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規劃實施。推進及完善環境保護規劃，以“降碳”、“減污”作為核心內容制訂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6-2030）》，並按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，以實現碳達峰、碳中和為牽引，積極推動發電、交通、建築等關鍵領域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。

本人認同以上規劃，建議採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推動中歐聯合發佈的《可持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（CGT）》在澳門本地化落地，引導澳門本地銀行在開展大型跨境綠色融資項目盡職調查、授信評估時，統一採用該標準，補齊澳門綠色項目判定標準碎片化短板。一方面確保澳門綠色信貸投向貼合內地產業綠色低碳轉型准入要求，避免跨境項目標準錯配導致融資受阻；另一方面依託中歐通用標準對接歐盟、葡語國家綠色金融監管規則，提升澳門綠色金融國際公信力，降低跨境綠色融資資訊披露、合規審核雙重成本。

二是探索搭建碳金融體系，推動專項立法規範碳信用的法律及金融屬性，鼓勵在金融創新臨時許可的監管沙盒下創新碳金融產品。國家正加快建設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，並重視市場機制對自主貢獻目標的支撐作用。目前內地、香港、新加坡等區域都將建立碳金融發展體系，制定了相關的政策或指引，大力發展碳金融市場，通過碳金融的發展引導碳排放管理、認證、諮詢、服務、減碳技術的

發展。澳門作為鏈接葡西語系國家的重要窗口，發展碳金融有利於以碳交易為抓手，吸引全球的碳管理產業聚集，為葡西語系國家應對氣候變化、開展氣候融資提供更多服務，並在澳門形成新的產業聚集。

三、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》提出圍繞碳普惠、粵澳碳標籤互認、氣候投融資項目庫等，推進與葡語國家在碳達峰碳中和標準領域的對接合作，聯合澳門建設鏈接國際綠色項目和資本的投融資服務平台，為琴澳聯動建設碳交易樞紐指明了方向。鼓勵澳門金融機構參與合作區綠色金融業務，而碳資產管理和碳金融服務正是綠色金融的高附加值領域，包括碳配額托管、碳資產證券化、碳期貨等。明確此方向，可引導澳資金融機構在傳統綠色信貸、綠色債券之外，提前佈局碳金融這一新興賽道，提升業務專業化水平和區域競爭力。